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益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2 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和田汽車修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田汽車公司）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爾富超商），每月收入分別約新台幣（下同）37,328元、18,946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9,309元，而伊積欠相對人

01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3,219,971元，經聲請
02 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星展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1,189,757元，分180期，利
04 率百分之12，每月清償14,28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
05 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6 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7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8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1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2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3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14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5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6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17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8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19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

21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9月5日具
22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1號
23 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星展銀行於前置調解時，曾提出本
24 金1,189,757元，分180期，利率百分之12，每月清償14,280
25 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
26 成立，此有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
27 卷第95頁至第96頁、101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
28 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
29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
30 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31 虞」之情形。

01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任職於和田汽車
02 公司及萊爾富超商，每月收入分別約37,328元、18,946元，
03 經聲請人提出和田汽車公司薪資明細表，並有和田汽車公
04 司、萊爾富超商回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3、137至1
05 45、187至203頁）。依和田汽車公司薪資明細表，聲請人11
06 3年3月至115年5月平均薪資37,500元【計算式：（37,615+3
07 6,163+38,007+35,005+38,462+38,307+37,799+35,538+37,7
08 68+37,621+34,068+36,308+36,550+37,586+38,544+37,904+
09 38,944+38,704+37,188+35,750+38,222+38,864+40,604+34,
10 372+39,456+38,308+38,845）÷27÷37,500】；萊爾富超商
11 回覆聲請人已於115年1月離職。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
12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
14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15 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57至67、69至77、27、123至1
16 31頁、調解卷第29至35頁），聲請人名下除103年出廠汽車1
17 輛、100年、109年出廠機車各1輛，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
18 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7,500元，作為計算聲
19 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0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1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2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23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4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5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26 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27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28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29 予准許。

30 2.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115年次之未成年子女，
31 每月支出扶養費用9,309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

院卷第35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9,309元合於前開說明【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應予准許。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7,5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9,309元，剩餘9,573元【計算式： $37,500 - 18,618 - 9,309 = 9,573$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977,764元【計算式： $437,537 + 33,446 + 138,446 + 493,456 + 182,532 + 1,447,697 + 244,650 = 2,977,764$ 】，上開債務需25.9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2,977,764 \div 9,573 \div 12 \div 25.9$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34歲，距法定退休年紀餘31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